

昌都市察雅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公开版)

察雅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现状分析与发展研判	5
第一节 基础条件	5
第二节 发展机遇	5
第三章 明确目标与策略	7
第一节 总体发展定位	7
第二节 规划目标与指标体系	7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8
第四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9
第一节 底线管控	9
第二节 主体功能分区	9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0
第五章 保障集约高效的农业空间	11
第一节 耕地保护与利用	11
第二节 草地资源保护	12
第三节 其他农用地利用	12
第六章 守护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	14
第一节 生态保护格局	14
第二节 生物多样性保护	14
第三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14

第四节 林地资源保护	15
第七章 建设宜居适度的城乡空间	16
第一节 构建镇村体系	16
第二节 推动乡村振兴	16
第三节 产城融合发展	17
第八章 中心城区规划	18
第一节 城市性质与布局	18
第二节 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	18
第三节 城市更新规划	19
第四节 道路交规划	19
第五节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20
第六节 安全与综合防灾	21
第九章 历史文化保护和城乡风貌塑造	23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23
第二节 风貌管控	23
第十章 国土空间支撑体系构建	25
第一节 综合交通规划	25
第二节 市政基础设施保障	25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26
第四节 安全韧性保障	27
第十一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29
第一节 规划传导	29

第二节 规划实施保障	30
------------------	----

前 言

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是党中央、国务院做出的重大部署，是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施高效能治理的重要举措。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察雅县生态保护和可持续发展不断取得新成就。

《昌都市察雅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规划》是对《西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昌都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落实，是一定时期内全县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规划》对新时代全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做出总体安排，是全县国土空间发展的指南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空间蓝图，是编制下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的基本依据，是相关专项规划的空间基础。

规划范围包括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新时代的治藏方略，以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划定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统筹农业、生态、城镇三大空间，整体谋划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为建设生态引领、美丽宜居的昌都“迎客厅”提供空间保障。

第二节 规划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整体谋划察雅县新时代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为全县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提供行动纲领，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助力建设成为团结、富裕、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察雅，特编制《规划》。

第三节 规划原则

坚守底线，绿色发展。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坚持保护优先，严守耕地保护、生态安全、城乡建设规模控制等底线，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牢牢守护他念他翁山、芒康山生态屏障，保障生态安全战略布局，推动永续发展。

战略引领，全域统筹。全面精准落实相关上位规划对察雅县的战略定位和有关要求，统筹优化城乡国土空间，实现国土空间全域覆盖、全要素管控。依托资源禀赋和发展基础，积极推进昌都市“三区一高地”战略、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城乡要素合理流动，实现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均等化建设，形成优势互补、相互依存的城乡一体化格局。

科学管控，高效实施。尊重自然、经济、社会和城乡发展规律，根据自然资源禀赋、人文特色和发展阶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针对性地制定规划方案，确保规划能用、管用、好用。建立覆盖全域、涵盖各类空间资源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形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以信息平台为基础建立监测评估和预警制度，提升规划编制和实施的现代化水平。

因地制宜，彰显特色。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尊重自然地理格局，发掘历史文化和资源禀赋，发挥比较优势，提出差异化发

展战略，突出地域特点、文化特色、时代特征，因地制宜开展规划编制工作，保护和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延续文化基因，建立系统性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机制。保护城乡特色风貌，体现山水格局和城乡布局特征。

以人民为中心，保障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提升生活品质。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规划的出发点和着力点，强化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配套和公共空间供给，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完善城乡生活圈，促进城乡发展由外延式扩张向内涵式提升转变，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提高城乡人口素质和人民生活质量，推动城乡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二章 现状分析与发展研判

第一节 基础条件

地理区位、交通条件优越。地理区位方面，察雅县是昌都市中心城区的南部门户；航空交通方面，吉塘镇至邦达机场 1 小时可达；公路交通方面，可达青、川、滇、藏四省，与昌都市各县（市、区）均有良好的公路连接。

生态保护重要性高。察雅县是澜沧江上游重要的生态屏障，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涵养重要性高，生态保护地位突出。

历史文化底蕴浓厚。察雅县是“茶马古道”和“唐蕃古道”的重要节点；历史文化名村、文物保护单位较多，并有历史文化名镇；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富，主要为民族手工艺品制作、绘画、藏戏、舞蹈等。

农业发展潜力较大。目前已形成牦牛、绵羊、黑青稞、苹果、干杏为重点的五大类特色农牧产品集群。县域草地资源分布广、质量高，适宜畜牧业发展。

第二节 发展机遇

区域发展新格局带来巨大发展动能。大香格里拉旅游经济圈的形成，为察雅县全域旅游融入区域旅游大格局中提供了重要的平台；昌都市着力创建“三区一高地”的发展格局，将察雅县列入昌都主城“1 小时”经济圈，定位为昌都市的“迎客厅”，提出

将吉塘镇和昌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一体化发展。区域新格局的形成，将察雅的发展推上新高地、新平台。

国家政策持续支持。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提出，中央将继续加大有关省市援藏工作的支持力度，天津、重庆、福建三个省市将持续援助昌都市，帮助昌都市改善基础设施、加强生态保护、保障和改善民生、发展特色产业；西藏全区将深入推进与以“神圣国土守护者，幸福家园建设者”为主题的乡村振兴战略的有效衔接，逐步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新时代绿色发展战略带来新的发展机遇。我国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产业转型成为必然趋势，在昌都市建设藏东清洁能源接续基地的战略下，充分发挥察雅县水、风、光、地热等清洁能源优势，为推进“藏电东输”贡献一份力量，推进察雅县清洁能源发展，实现产业转型和升级。

重大项目的建设带来巨大推力。随着川藏铁路、昌都市高等级公路建设、邦达机场后勤补养基地等重大项目的建设，将为察雅县提供便捷的外部交通支撑，构成方便快捷的铁路、公路、航空开放通道，将带动察雅县商贸、物流、旅游等大力发展。

第三章 明确目标与策略

第一节 总体发展定位

藏东商贸服务中心、藏东廊道旅游及康巴文化体验胜地、澜沧江上游生态屏障、藏东清洁能源基地、藏东现代高原特色农牧业基地。

第二节 规划目标

至 2025 年，生态修复与污染治理初见成效，生态空间格局与城乡空间品质得到良好保护与塑造，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显著提升；农牧业现代化建设、产业转型升级、新质生产力发展初显成效，全国知名旅游目的地初步建成，文化旅游服务接待能力大幅提升，文化产业得到较大发展。

至 2035 年，全面建成藏东商贸服务中心、藏东廊道旅游及康巴文化体验胜地、澜沧江上游生态屏障、藏东清洁能源基地、藏东现代高原特色农牧业基地。城乡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与管理水平不断加强，发展质量显著提升，初步实现城乡治理能力现代化。

至 2050 年，建成生态宜居、经济发达、生活和谐稳定的现代化强县。融入区域生态大格局，协同周边县（市、区）形成藏东绿色生态屏障；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高度发展，实现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保护优先。县域生态保护重要性高，生态环境多样，加强河流线性空间、湿地和冰川空间的保护，加强生态治理与生态修复。

区域联动。重点解决生态环境共治共保、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历史文化遗产共保等区域重点问题，统筹落实上位规划的空间布局安排；加强区域联系，做好临空集散服务中心；积极融入昌都主城“1小时”经济圈，与昌都经济技术开发区一体化发展；打造 S203、S303 旅游廊道；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特色发展。做大做强牦牛、绵羊、藏香猪等特色畜牧业，做精做深“察雅苹果”“察雅干杏”“察雅黑青稞”等特色种植业，打造全市重要的高原特色优质现代农牧业基地；推进农产品加工制造业、藏药产业、虫草加工、民族手工业的发展；推进青稞白酒和红酒产业、林下经济的发展；加强创新研发，做好旅游经济和商贸服务中心；积极发展数字经济，发展新质生产力，实现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

魅力提升。加强历史文化资源全系统的保护与传承，加强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村（居）、建筑、石刻、古树名木等要素的普查、评定、申报与保护；塑造生态魅力休闲区和茶马古道、唐蕃古道历史文化廊道；建设高品质多层次的旅游廊道；推进高原美丽乡村建设与乡村旅游发展。

第四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一节 底线管控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现状耕地坚持应保尽保，将水利设施较为完善的耕地、已建成高标准农田的耕地、已经实施或正在实施改造的中低产田内的耕地等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 67.08 平方千米（10.06 万亩）。

生态保护红线。全部为生态环境功能极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极敏感区，县域内无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417.04 平方千米。

城镇开发边界。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城镇开发边界扩展系数，在烟多镇、香堆镇、吉塘镇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划定面积共计 4.60 平方千米。

第二节 主体功能分区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察雅县为自治区级农产品主产区。本次规划细化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城市化地区。确定香堆镇、吉塘镇、荣周乡、王卡乡、巴日乡、卡贡乡、新卡乡、察拉乡 8 个乡镇为农产品主产区；将阿孜乡、宗沙乡、扩达乡、肯通乡 4 个乡镇定位为重点生态功能区；将烟多镇 1 个乡镇定位为城市化地区。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落实“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优化要求，以资源环境承载力、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综合生态保护、耕地保护和城镇发展格局，规划形成“一主两副、两轴、两廊、四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主两副”指以中心城区为全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主中心，藏东商贸、旅游服务中心，昌都主城“1小时”经济圈的南部门户，高品质生态宜居城市；香堆镇为县域的政治、经济、文化副中心，文旅融合的商贸古镇；吉塘镇为生态康养旅游副中心，邦达机场后勤补养基地，昌都新区拓展区，察雅县融入昌都主城的重要支点和桥头堡。

“两轴”指沿S203和S303的城乡发展轴。

“两廊”指澜沧江、麦曲的生态保护廊道。

“四区”指西部他念他翁山生态屏障区、中部特色种植业区、东部芒康山生态屏障区、南部水土保持区。

第五章 保障集约高效的农业空间

第一节 耕地保护与利用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长期稳定利用耕地数量不减少，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持续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确保耕地质量不降低，扎实推进高产稳产的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序建成集中连片、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生态友好、适宜机械化作业的高标准农田，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积极开展国土综合整治，保障耕地生态平衡功能。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为引领，建成一批集中连片、设施配套、高产稳产、抗灾能力强的优质农田。

强化灌溉用水保障。实施小型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构建与现代农业发展相适应的农田水利灌溉体系，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增强农业生产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加强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推进粮食种植区低压管道灌溉工程，积极推进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应用。

探索科技智慧农业。坚持科技引领，创建智慧农业示范基地。配套建设数字化运行管理设施，进一步促进耕地产出效率的提升。

推进农田生态环境建设。大力宣传耕作性保护，提高末端治理水平。完善农田生态基础设施，构建农田生态系统，保护农田生物多样性，提升农田生态系统稳定性。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

治。加强耕地坡面管理，积极开展坡耕地整治，以梯田建设为重点，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加强耕地保土能力，努力降低地表径流和农田排水造成的肥力损失。

第二节 草地资源保护

落实基本草原保护制度。科学合理划定基本草原范围，落实严格的保护和管理措施，确保基本草原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用途不改变。依法查处超载过牧和禁牧休牧期违规放牧行为，严厉打击、坚决遏制各类非法挤占草原生态空间、乱开滥垦草原等行为，严禁乱采滥挖野生植物资源。规范虫草等野生药材采集，探索草原承包、轮休采集等制度和方式，促进虫草资源可持续保护和利用。

升级畜牧业方式。以实现草畜平衡为前提，优化畜群结构，加快出栏周转，提倡舍饲、半舍饲圈养，减轻天然草原放牧压力，同时加强人工草地建设，提高饲料供给能力。加强优良草种特别是高寒地区优质乡土草种的收集保存、驯化选育、扩繁推广。壮大草种产业，不断提高草种自给率，满足草原生态修复用种需要。加强天然草原生态保护改良工作，加强饲草料基地建设，促进草原生态优化和畜牧业可持续发展。

第三节 其他农用地利用

农业设施建设引导。大力发展设施蔬菜、设施瓜果，提升蔬菜、瓜果等生鲜农产品的自给能力，推动乡村产业振兴、促进农

民增收。合理保障必要的设备原料、农产品临时存储、分拣包装场所、晾晒场、粮食和农资临时存放场所、大型农机具临时存放场所等用地需求。大力推进建设标准化畜牧业养殖基地。

合理开发利用园地资源。大力扶持和发展苹果、梨、桃子、核桃等果园经济，推进休闲采摘式果园、果林建设，重点发展绿色果业和育苗基地。同时积极打造加工、销售一体化现代农副产品产业链，拓宽销路和提高产品附加值，并加强推进果园经济与生态观光农业融合发展，打造生态富县。

第六章 守护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

第一节 构建生态保护格局

以自然生态为基底，山脉水系为脉络，构建“两廊三区”的生态安全格局。“两廊”指澜沧江、麦曲生态保护廊道；“三区”指西部他念他翁山生态屏障区、东部芒康山生态屏障区、南部水土保持区。

第二节 生物多样性保护

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体系。以生态保护红线为核心，建设生态岛，加快对珍稀濒危动植物栖息地的保护和修复，保障陆生野生动物迁徙通道的连通性，建成重要生物迁徙廊道。适度限制人为活动，保障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的生态质量和迁徙繁衍的安全，保护重要生态系统、生物物种和生物遗传资源。

加强重点及本地特色物种保护。对县域内獐子、藏原羚、棕熊、豹子、豺、狼等主要野生动物，冷杉、云杉、落叶松、白桦、黑桦等主要野生植物给予种群监测、生活习性研究和栖息地恢复等保护和干预措施。

第三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加强河、湖、水库的管理。进一步完善县域河（湖）长制工作制度，编制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落实麦曲、色曲等河道管理范围，管理范围内禁止并逐步退出与水源保护、河道管理无

关的建设行为。涉及河道管理范围变更的，应依法履行水行政许可程序。

加强水环境治理。禁止向水体倾倒垃圾、排放污水等污染水环境的活动，生活污水均需处理达标后排放。加强水功能区水质监测，优化监测布局，完善预警体系，为水生态安全与治理提供充分的信息保障。

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严格落实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统筹地表水和地下水的使用，不断促进水资源集约节约和高效利用。完善取水许可制度，积极推进定额管理和计划用水管理机制建立。

第四节 林地资源保护

加强保护措施。在查明县域森林资源量及其分布特征的基础上，明确森林保护、开发范围，不得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和毁坏森林、林木、林地。

推进科学造林绿化。持续推进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 and 人造林工程，提高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查明退化林地特征，制定解决方案，优先培育乡土珍贵树种，因地制宜、科学修复。推进以封山育林为重点的山区绿化，构建以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和护岸林为主的绿色生态屏障。

第七章 建设宜居适度的城乡空间

第一节 构建镇村体系

构建“中心城镇-重点镇-一般乡镇-中心村-基层村”的五级镇村体系。

中心城镇：1个，烟多镇。

重点镇：2个，香堆镇、吉塘镇。

一般乡镇：10个，王卡乡、扩达乡、肯通乡、卡贡乡、新卡乡、荣周乡、阿孜乡、宗沙乡、察拉乡、巴日乡，其中卡贡乡、荣周乡、宗沙乡、阿孜乡重点发展。

中心村：20个，主要为乡镇政府所在地及综合条件较好、规模较大的村庄。

基层村：94个，除中心村外的行政村。

第二节 推动乡村振兴

明确村庄分类。结合区位条件、资源禀赋等，将县域村庄划分为城郊融合类村庄、集聚提升类村庄、保留改善类村庄和特色保护类村庄四种类型。

科学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按照强化底线管控约束、坚持用地节约集约、充分尊重村民意愿的原则，引导村庄用地规模适度降低。

鼓励合理利用闲置宅基地。依法依规利用闲置宅基地和住宅，发展符合乡村特点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餐饮民宿、文化

体验、民俗展览、康养服务、电子商务等新产业、新业态。

第三节 产城融合发展

旅游业发展。构建 G318-G214-S203-S303-G317 昌都市域中部环形旅游廊道，形成“两心、两廊、两线、四区”的县域旅游空间格局。

特色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构建特色鲜明、分工明确的四大产业分区，分别为林果加工基地，农畜产品加工基地，藏香、藏药和虫草加工基地，人参果加工基地；加强农畜产品物流中心建设，发展电商经济，建设数字化运营平台，加强农产品研发，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第八章 中心城区规划

第一节 城市性质与布局

确定城市性质。全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主中心，藏东商贸、旅游服务中心，昌都主城“1小时”经济圈的南部门户，高品质生态宜居城市。

划定规划分区。中心城区规划分区分为八类，分别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战略预留区。

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分为“县级公共服务设施”-“15分钟生活圈”-“5-10分钟生活圈”三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模式，完善县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规划1处“15分钟生活圈”公共服务设施，部分设施可与县级公共服务设施共享；规划2处“5-10分钟生活圈”公共服务设施，具体项目配置位置、规模在详细规划层面进行落实。

第二节 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

明确绿地规模布局。加快体育公园的建设，开展麦曲沿岸景观提升，依据中心城区内现有水渠和毛细支流规划带状公园，构建网络化的蓝绿空间，形成水有源头、绿可成网的蓝绿空间体系，同时要考虑通风廊道的建设。

完善开敞空间体系。分类打造街道空间、公共设施空间、广场开敞空间、绿地休闲空间等公共空间，构建“三心”“四带”的

开敞空间布局。

第三节 城市更新规划

明确更新时序。2025年前完成传统居住片区的更新，根据实际发展适时进行渐进式改造，2035年前城市更新全面完成。城市更新需与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塑造及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相结合，提升土地使用效率，提高空间环境品质。

制定更新策略。在严格控制宅基地规模、充分征求居民意见的前提下，采用微更新方式逐步引导人居环境水平提升，重点从加强内部功能配套、建筑质量提升、交通条件改善、绿化环境营造等方面引导更新；考虑防洪、排涝的需要，结合易发生泥石流的点位，结合排洪沟渠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提升城市空间品质及安全性；做好城市体检评估工作。

第四节 道路交通规划

城市交通网络提升。优化完善城市衔接道路，形成以自由式路网为主的路网布局，打造层次分明，便捷高效的的城市路网系统。

公共交通建设。构建对小汽车具备竞争力的公共交通体系，服务居民日常公共交通出行，确保城市主中心与各组团中心均有直达线路，缝合城市空间。保障公交设施供给，提升地面公交服务水平，以公共交通站点为中心构建“5-10分钟居民生活圈”，逐步提升公共交通的交通出行分担率。鼓励定制化、网约化公交发

展，提供必要的公共交通保障。

静态交通建设。严格贯彻执行相关配建停车标准，保障居民夜间基本停车需求。围绕大型公建、中小学等重点地区设置公共停车场、路内停车位及电动自行车停车位，满足城镇居民日常弹性停车需求。规划鼓励结合公共停车场、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等设置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

第五节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给水工程。采用集中供水方式，消防供水与城市供水共用一套管网系统。

排水工程。完善污水收集系统，提高管道标准和覆盖率，逐步形成较为完善的分流制排水体系。进一步完善中心城区雨水收集系统，保证雨水以短距离、重力流方式排入排洪渠，最终排入麦曲河。

电力工程。构建安全稳定的电力保障体系，建设结构合理、运行经济、适应性强的电网。电力线路与建筑物、行道树及其他管线等之间的最小距离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的要求。

通信工程。积极推进网络产业化改造和资源化整合，建成智能化、协同化、服务化的互联网运营系统，建立集语音、数据和图像于一体的宽带综合业务数字网，逐步实现光纤化。

燃气工程。中心城区预留燃气管道走廊，为未来管道天然气的发展预留空间。

供热工程。近期采用电能及太阳能供热方式，远期发展多种

能源结构相结合，集中、分散相结合的供热方式。

环卫工程。垃圾处理方式以卫生填埋为主、焚烧为辅。同步完善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和环卫车辆清洗站、停车场等其他环境卫生设施。

第六节 安全与综合防灾

抗震减灾。中心城区抗震设防烈度为Ⅶ度，一般建筑必须达到抗震设防标准，城市生命线工程及重要建（构）筑物的抗震标准按高于Ⅶ度设防。

防洪排涝。中心城区防洪标准按 30 年一遇。

消防设施。新建的各类建筑严格控制耐火等级。政府、机关单位、学校、医院、养老院、易燃易爆单位等划定为重点防火单位，布局采取有机分散与相对集中相结合的模式，落实日常巡查、监测制度，加强消防安全培训和演练，按需设置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积极参与消防安全区域联防联控，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人防设施。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方针，民用铁路、公路、通信网络、仓储物流等基础设施落实人防要求，战备公路、地下人防工程设施等兼顾民房功能。按照以疏散为主、掩蔽为辅的原则，在成片居住区内应按照总建筑面积的 2% 建设人防工程设施。

应急管理。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提高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健全“一案三制”（应急预案、应急体制、机制、法

制)为特征的应急管理体系。加强灾害的动态监测、预报、预警。加快防灾设施和生态防御工程的建设,完善灾害防治方案、应急预案。

第九章 历史文化和城乡风貌塑造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加强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重点保护县域范围内既有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未定级文物保护单位。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及时调整增补保护名录；进一步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建筑等的普查、研究和申报工作；加强对农业文化遗产、水利遗产资源的保护。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登记工作，继续对全县民族民间文化遗产进行抢救和整理，通过有组织、有计划，系统地普查、搜集、整理、研究和编辑出版，促进民族民间文化得到全面抢救和有效保护；加大对历史地名挖掘整理的深度和广度，不断丰富历史地名名录和采词库，建立藏汉双语地名系统；持续开展地名文化遗产评定工作，建立完善地名文化遗产名录。

统筹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加快推动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勘界工作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的划定工作，并将划定成果及时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

第二节 风貌管控

城乡风貌定位。将城乡总体风貌定位为“高山峡谷、康巴原乡、高原牧场”，形成“河谷山原、草地牧场和藏式建筑交相辉

映”的自然人文风貌，精心塑造“山、水、文、城”和谐共融的风貌。

县域风貌分区。主要分为农牧风貌区、高山峡谷风貌区、康巴传统风貌区、特色小镇风貌区。其中，农牧风貌区主要以农牧为主的区域，整体风貌以自然和谐为主，依托草原、河流、天空等自然背景，民居和各类设施要融入地方建筑文化元素，建筑材料可就地取材，经济环保；高山峡谷风貌区要尊重自然山水格局，保护森林植被，新建建筑以传统藏式或者仿藏式为主，建筑色彩应与自然景观环境和周边传统建筑相协调；康巴传统风貌区主要为城镇传统居住区和传统聚落、自然村等为代表的各类乡村地区，整体上应采用传统藏式风格，建筑外墙、门窗、檐口、屋顶均采用传统藏式工艺、符合传统形制，建筑色彩应严格依据传统建筑的色彩体系；特色小镇风貌区以藏式或者新藏式风格为主，新建建筑宜与周边环境和建筑相协调，建筑门窗、檐口和细部宜用现代藏式设计元素，建筑色彩以高明度低彩度色彩为基础。

第十章 国土空间支撑体系构建

第一节 综合交通规划

明确对外出行通道，发挥枢纽区位优势。构建对外出行通道，实现与昌都市重要交通枢纽、高等级公路网络以及干线公路网络的快速联系，充分发挥察雅县交通枢纽优势。

深入完善普通公路网，实现乡镇快速连通。提升现状普通公路网络，提升县、乡道及农村公路道路技术标准，县道技术标准原则上不低于四级公路，乡道及农村公路技术标准可结合实际需求提升至四级公路。

布局交通基础服务设施，保障出行服务供给。高等级公路及重点干线公路沿线，可结合规范要求及实际需求设置服务区，并保障停车场、加油站及电动汽车充电桩、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等基础服务设施供应，道路沿线根据需要设置应急停车场。

第二节 市政基础设施保障

构建可靠的供水保障。加强水源地保护，沿河两岸禁止污染物入内，提高水源安全保障能力。水源地应划定保护区范围，保障供水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

完善污水处理设施，改善县域水环境质量。明确城乡排水体制，中心城区采用以雨、污分流排水为主、截流式合流为辅的排水体制，污水采用集中收集处理模式；重点镇及一般乡集镇可因地制宜采用截流式合流制或雨污合流制。农村雨水自然排放，污

水经处理后排放。

建设新一代通信基础设施。确定主要通信设施布局，积极布局 5G、数据中心、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等信息化基础设施，提升骨干传输网络容量，强化信息通信设施集约建设和融合发展。

建设资源可持续的环卫体系。明确主要设施规模与布局，垃圾处理采用卫生填埋法为主、焚烧为辅，垃圾处理要求应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的相关规定。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完善县级公共服务体系。依托中心城区和香堆镇镇区配置县级公共服务设施，中心城区是县域公共服务的主中心，服务全县域；香堆镇镇区是县域公共服务副中心，主要服务县域东半部区域。主要配置内容包括行政管理、商业、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

构建城乡社区生活圈。在中心城区配置县级公共服务设施的同时，依据合理的服务半径，配置 1 处“15 分钟社区生活圈”设施、2 处“5-10 分钟生活圈”设施；在香堆镇、吉塘镇城镇开发边界内各配置 1 处“5-10 分钟生活圈”设施；依托乡集镇配置“乡集镇乡村社区生活圈”，统筹布局满足乡村居民日常生活、生产需求的各类服务设施，形成乡村社区生活圈的服务核心；依托中心村配置“村组生活圈”，围绕现状公共空间、公交站点、特色公建、古树名木等打造乡村公共活动中心。

第四节 安全韧性保障

地质灾害防治。全面推进以地质灾害调查评价、治理工程以及应急体系建设工程为主要内容的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大力提升各级政府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工作，加大全县各乡镇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灾害调查评价及年度动态巡查、排查力度，开展受地质灾害严重威胁的重点乡镇的专项勘查评价工作。

抗震防灾规划。建设工程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抗震分类和标准进行设防，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必须达到抗震设防要求，重要建筑物、生命线工程应提高一度设防，各工业企业按照行业标准制定抗震设防标准。建设工程选址应避开地震断裂带和砂土液化区。

气象灾害防控。完善县域范围内重点地区雪灾检测能力，加强雪灾隐患较大区域的遥感动态监测预警能力和实时天气监测能力，在主要道路、城镇及村庄增设雪灾抢险救援及救灾物资储备，配置雪灾造成交通阻塞抢通的应急设备。

城乡防洪体系。落实流域调控、洪水防治、化害为利的雨洪管理对策，完善水库、河道等工程与非工程防洪减灾体系。在山洪隐患严重的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工程，建立覆盖城乡的山洪监测、救灾及应急体系。城镇边缘道路需设截流沟以防山洪。

消防安全体系。建立完善的城镇消防救援体系，调整优化城镇消防安全布局，保障消防供水安全，合理布局城镇各级消防

站、队，充分发挥消防体系在综合防灾减灾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推进森林草原火灾预防、扑救、保障三大体系建设。加大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力度，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积极普及森林防火法律法规和安全避险知识，提高森林防火意识，落实森林防火责任。

第十一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第一节 规划传导

构建“二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分为县、乡镇二级，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三类，总体规划包括县级和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上级总体规划要对下级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明确约束性指标和刚性管控要求，实现规划有效管控和传导。坚持“多规合一”，不得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或编制其他空间规划。

乡镇规划编制指引。对各乡镇职能定位、策略、规模、乡镇产业发展提出指引，乡镇总体规划要严格按照本规划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底线约束指标，优化重大基础设施等管控传导。

专项规划编制指引。生态环境、公共服务、市政、交通、历史等各类专项规划的编制，不得违背本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遵守本规划确定的生态安全格局、自然资源保护等管控要求；遵守本规划确定的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要求，以及重大交通设施、重要线性工程网络、安全与综合防灾体系等设施布局原则和标准，以集约节约用地为原则，进行专项规划的编制。从资源利用、要素配置、安全保护、风貌特色等方面确定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专项规划经批准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

详细规划编制指引。城镇开发边界内的详细规划应依据本规划进行编制和修改，不得违背本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其中，中心城区内的详细规划要落实本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结构布局、空间底线和重大设施；村庄规划要落实本规划确定的村庄类型，要严格落实本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护目标、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重要控制线，落实重大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及其他建设项目等的管控传导。

第二节 规划实施保障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发挥党组织总揽全局的领导核心作用，加强党对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的领导，确保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坚持“开门做规划”，统筹政府、社会、市民三大主体，提高各方推动城市发展的积极性。加强规划委员会人员配置、提升运行效率，高标准组织县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成果的审议工作，着力督促审议意见的执行落实，提升规划的权威性和落地性。

健全政策机制。结合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技术标准要求，进一步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配套政策，编制实施方案。抓好总体设计，强化制度供给，统筹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实施配套政策，推动规划、土地、财政、金融等政策工具形成合力，保障国土空间规划有效实施。

强化信息建设。衔接昌都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规

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服务于国土空间规划工作全过程，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监督全周期管理提供信息化支撑。同时积极推进政府部门间数据共享应用以及政府与社会间信息交互，加强规划实施管控、实现自然资源监测预警。

加强执法监督。依法实施规划，本规划是县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基本依据，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强化执法监察，加强日常巡查和台账检查，形成各方监督合力，及时发现和纠正违反国土空间规划的各类行为，严肃追究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纪检监察相衔接。

开展体检评估。按要求对城市发展状况以及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成效进行定期体检，五年一评估。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指标统计和填报制度，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评估，编制评估报告，在此基础上结合国家、自治区重大工程需要，依法依规及时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